

智利与澳大利亚就特定烈酒处理问题的双边换文

智利致函澳大利亚

尊敬的安德鲁·罗布

贸易与投资部长

澳大利亚

尊敬的部长：

值此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 协定)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智利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：

智利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重申，2008 年 7 月 30 日于澳大利亚堪培拉签署的《澳大利亚—智利自由贸易协定》(ACIFTA)下的第三章“国民待遇和商品市场准入”第五节“非关税措施”第 3.12 条“特定烈酒的处理”对于双方将继续适用。

我愿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英文、西班牙文同等作准，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。该协定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，适用于澳大利亚和智利。

您真诚的，

埃拉尔多·穆尼奥斯

智利外长

澳大利 亚回函智利

埃拉尔多·穆尼奥斯

外长

智利共和国

尊敬的部长：

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的来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值此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 协定)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智利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：

智利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重申，2008 年 7 月 30 日于澳大利亚堪培拉签署的《澳大利亚—智利自由贸易协定》(ACIFTA)下的第三章“国民待遇和商品市场准入”第五节“非关税措施”第 3.12 条“特定烈酒的处理”对于双方将继续适用。

我愿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英文、西班牙文同等作准，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。该协定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，适用于澳大利亚和智利。”

我愿进一步确认，上述内容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协定，并确认您的来函英文、西班牙文同等作准，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协定。

您真诚的

安德鲁·罗布